

# 勞 工 切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
訴訟 裁決 交付仲裁補助款」(裁判費 強制執行費 律師費  
全額生活費用 差額生活費用)，經詳閱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  
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規定，  
切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，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。  
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，已連續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。
- 二、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，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 
基金會同意扶助，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  
之情事。本人於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時，或於申請臺北市勞工  
權益基金補助後，如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或請領同性質補  
助，應主動告知勞動局。  
申請或請領單位：\_\_\_\_\_；  
申請或請領項目/金額：\_\_\_\_\_。
- 三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- 四、申請全額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  
均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  
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亦無其他收入(如租金收入等)，顯有  
生活上之困難。  
無工作收入，但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  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請領情形如申請書。
- 五、申請差額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有工作收入且未  
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  
貼等)之情事，惟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1.2倍。
- 六、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如有工作收入或其他  
同性質補助，本人應主動告知勞動局，如未主動告知者，本人同意返還  
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人願接受強制執行，  
絕無異議。
- 七、通過補助之案件，本人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、強制執行終結、裁決決  
定、仲裁判斷、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、撤回強制執行、撤回  
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、強制執行  
終結之證明文件、裁決決定書、仲裁判斷書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或撤  
回書狀予勞動局，如未主動提供者，本人同意返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  
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人願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所具結內容如有不實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
撤銷補助，並依通知於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，屆  
期未返還者，本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，特  
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 章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 \_\_\_\_\_  
地 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